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2

第05期（总第227期）

目 录

【市政府令】

嘉兴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项目推进等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嘉政办发〔2022〕16 号) (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嘉兴市全域未来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2〕17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22 号) (8)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市发展改革委等 29 个部门关于印发《嘉兴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
(嘉发改〔2022〕77 号) (11)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2 年 4 月份) (31)

2022 年 4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1)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1)

嘉兴市人民政府令

第53号

《嘉兴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4月11日八届市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李军

2022年4月29日

嘉兴市污染源 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强化自动监控数据应用,督促排污单位稳定达标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污单位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安装、运行维护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排污单位,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由自动监控设备和监控中心组成。

自动监控设备是指排污单位安装的用于监测、监控污染物排放的仪器、仪表、视频监控设备、数据采集传输仪、通信传输网络及相关辅助设施。

监控中心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通信传输网络与自动监控设备联网,用于对排污单位实施自动监控的监控平台、计算机软件和设备等设施。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是指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产生、采集及传输的实时数据、累计数据和统计数据,以及数据标记内容。

第六条 监控中心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经费

纳入财政预算。

第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控有关工作。

排污单位负责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以及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验收、联网、备案、运行维护、数据标记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二章 安装联网

第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具体监控的污染物及参数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下列污染物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控设备:

(一)已发布的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规定要求的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

(二)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应实施自动监控的排放口;

(三)环评报告书(表)、环评报告书(表)批复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中明确要求应实施自动监控的排放口;

(四)其他需要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排放口。

第十条 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选用符合国家相关环境监测规定的自动监控设备;

(二)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

(三)自动监控数据的采集和传输符合相关污染源监测数据传输标准;

(四)自动监控设备应当具备运行状态和工作参数上传功能。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经验收合格并上传有效数据后,完成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自动监控设备验收、联网后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自动监控主要设备或其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验收。自动监控设备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排污单位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对变更信息重新备案。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行和维护。

排污单位应当保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对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运行单位开展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行和维护。

自行运行维护的排污单位、第三方运行单位应当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人员,以及备品备件、备用仪器等设备。

委托第三方运行单位开展运行维护的,双方应当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委托事项、运行维护要求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运行合同正式签署或变更时,第三方运行单位应当将合同正式文本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自动监控设备工作量程的设定及调整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二)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维护所需的试剂、标准物质和质控样,应当注明制备单位、人员、日期、物质名称和浓度、有效期限等信息;

(三)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比对监测的,开展比对监测的机构应当通过相应检验检测资质能力认定;

(四)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仪器运维手册和使用说明书等对自动监控设备运行工作的要求。

第十五条 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于发生故障后 12 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及时检修,确保在 5 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备故障 5 个

工作日内无法排除的,应当安装使用备用仪器,备用仪器使用时限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时限应当重新组织单机性能验收。

自动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期间,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采用手工监测的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第十六条 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附属设施需拆除或者停运的,排污单位应当事先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故障维修、维护保养、校准、校验等异常状态下产生的自动监控数据,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标记规则,在平台上标记;未作标记的,自动监控数据视为有效。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记录、保存自动监控设备运行和维护信息,确保记录信息的完整、真实;自动监控历史数据、运行维护台账应当保存 5 年以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维护情况,督促排污单位达标排放。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计量检定。

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不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计量技术机构进行周期检定或校准。其中,有计量检定规程的,应当按照计量检定规程进行检定;没有计量检定规程的,应当依据国家计量校准规范进行校准。

经计量检定合格或经校准确认符合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其产生的有效数据及数据标记情况可以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执法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任一污染物排放口废气自动监控有效时均值或废水自动监控有效日均值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许可排放浓度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作为判定其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证据;相关法律

法规、排污许可证、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规定使用其他类型数据的,从其规定。

自动监控数据有效时均值、日均值的计算,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行单位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机构的现场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超标开展现场调查取证时,应当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提取以下相关证据,并对提取过程进行拍照或摄像:

- (一)当事人身份证明;
- (二)表明超标排放的自动监控数据;
- (三)自动监控设备验收、计量检定或校准材料;
- (四)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记录;
- (五)其他相关证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关于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的;

(二)未按照技术规范 and 标准等规定安装、联网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

(三)安装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环境监测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关于未保证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仪器运维手册和使用说明书等操作,导致自动监控设备无法正常采样、检测分析和上传数据的;

(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发生故障,不按照规定报告又不及时检修恢复正常运行的;

(三)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排污单位擅自停运、拆除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尚不构成篡改、伪造自动监控数据的;

(四)其他未保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排污单位在自动监控数据标记过程中通过虚假标记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或大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关于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在污染源自动监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 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项目推进等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嘉政办发〔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1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中心工

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展现了蝶变跃升的新气象,有力推动了“十四五”和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2021 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项目推进等工作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希望考核优秀的集体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市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优秀集体和个人为榜样,深入开展项目攻坚年、服务优化年、民生提升年“三年”活动,

奋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加快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打造“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2021 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项目推进等工作考核结果(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嘉兴市全域未来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2〕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持续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未来乡村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2〕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全域未来乡村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为根本目的,以高品质生活为核心,突出数字化改革,打造引领乡村振兴的生产、生活、生态共同体,奏响新时代田园牧歌,复兴升级版农耕文明,打造世界级诗画江南,建设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

(二)基本原则。集成“美丽乡村+数字乡村+共富乡村+人文乡村+善治乡村”,坚持农民主体,注重人本化,实现美丽乡村共建至美;坚持改革赋能,注重数字化,实现数智乡村共计智美;坚持因村制宜,注重生态化,实现共富乡村共管秀美;坚持全域推进,注重融合化,实现人文乡村共商淳美;坚持服务均等,注重共享化,实现善治乡村共生谐美,打造未来产业、风貌、文化、邻里、健康、低

碳、交通、智慧、治理等场景。

(三)总体目标。以党建统领为根本,以市域统筹为手段,以按需建设为指引,通过在未来乡村生活圈内建设 5-9 个未来场景,实现全域未来乡村建设全覆盖,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宜学的未来乡村共同体,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 1.58,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2023 年底前,高质量建成 50 个以上引领品质生活、呈现未来元素、彰显江南韵味的省级未来乡村试点,50%的行政村根据市级未来乡村建设要求按需实现 5 个以上场景覆盖;

2025 年底前,100 个省级未来乡村试点全面建设完成,100%的行政村根据市级未来乡村建设要求按需实现 5 个以上场景覆盖,未来乡村生活圈全面构建,全域未来乡村愿景基本实现。

二、工作任务

(一)党建统领一个未来品牌。探索未来乡村一体式党建统领品牌和组团式差异发展路径,加强农村干部队伍建设,发挥党建在全域未来乡村建设中的统领作用。构建“品牌+主题”的未来乡村推广模式,结合各地已有的美丽乡村品牌,系统设计“未来嘉乡”主题系列的未来场景代表作。

(二)全盘落实七个主体任务。

1. 南湖区建设任务。以“醉美南湖·未来嘉乡”

为主题,充分发挥毗邻南湖的独特区位优势,以党建引领美丽乡村建设为核心,以率先探索实现共同富裕为主要目标,整体围绕“诗意田园研学”乡村特色进行建设。全区重点建设8个以上省级未来乡村,并推动全域未来乡村建设。

2. 秀洲区建设任务。以“秀水田园·未来嘉乡”为主题,北片围绕“渔歌湿地枕水”乡村特色,加强与嘉善县的联动发展,挖掘水乡文化,做好生态文章;南片依托紧邻嘉兴城区优势,围绕“诗意田园研学”乡村特色进行建设。全区重点建设12个以上省级未来乡村,并推动全域未来乡村建设。

3. 嘉善县建设任务。以“水韵嘉善·未来嘉乡”为主题,北片围绕“渔歌湿地枕水”乡村特色,加强与秀洲区的联动发展,挖掘水乡文化,做好生态文章,并联动水乡客厅,推动未来乡村组团迭代升级;南片围绕“多彩乐活康居”乡村特色,探索与平湖市的联动发展。全县重点建设15个以上省级未来乡村,并推动全域未来乡村建设。

4. 平湖市建设任务。以“平沪之恋·未来嘉乡”为主题,全域围绕“多彩乐活康居”乡村特色,充分挖掘平原农耕文明,重点做好产业发展文章。探索北片与嘉善、东片与上海的联动发展。全市重点建设15个以上省级未来乡村,并推动全域未来乡村建设。

5. 海盐县建设任务。以“花园海盐·未来嘉乡”为主题,南片围绕“湖光山色风情”乡村特色,利用山水肌理特点,发挥自然禀赋优势,集中精力强化引导南部三镇特色乡村组团格局优化,探索与海宁市的联动发展。全县重点建设15个以上省级未来乡村,并推动全域未来乡村建设。

6. 海宁市建设任务。以“潮乡海宁·未来嘉乡”为主题,西片围绕“蚕桑花海潮涌”乡村特色,发挥治理机制优势,重点引导沿海塘地区未来乡村格局一体式谋划;东片利用山水自然资源,探索与海盐县的联动发展。全市重点建设15个以上省级未来乡村,并推动全域未来乡村建设。

7. 桐乡市建设任务。以“风雅桐乡·未来嘉乡”为主题,西片围绕“古镇风雅寻根”乡村特色,发挥历史文化遗存丰富的独有优势;北片利用乌镇周边独特区位,强化运河古镇周边历史文化的挖掘;东南片发挥靠近城区的地理优势,围绕“诗意田园研学”乡村特色进行建设。全市重点建设20个以

上省级未来乡村,并推动全域未来乡村建设。

(三)全面建设九个未来场景。

1. 建设“未来嘉乡”产业场景。大力实施农业“双强行动”,深化农业科技领域改革,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深入推进农业经济开发区、创业创新孵化园等高能级平台建设,加快培育提升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扩大“嘉田四季”“嘉兴大米”等品牌覆盖面。加快三产融合、产村融合,大力发展美丽经济,打造农业休闲观光新业态,引入农家乐、民宿、康养、电子商务、文创等产业发展新模式。举办农事节庆、音乐节、美食节等文化活动,做强“江南小乌镇,田园新生活”乡村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建设“未来嘉乡”风貌场景。延续美丽乡村各片区主题定位,将未来乡村作为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中县域风貌样板区的主要建设任务,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对建设用地进行一定的“留白”。构建“县域特色风貌总体设计—村庄规划—村庄设计—农房设计”四级设计体系。加快建设“红船旁的江南名居”,加强对农房建筑的风貌引导与管控,迭代优化农房设计通用图集。持续推进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抓实优美庭院、杆线序化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

3. 建设“未来嘉乡”文化场景。统筹推动历史文化传统村落“十个一”建设,重点展示具有历史价值、特色文化的建筑、遗迹等。完善文化驿站、文化礼堂、乡贤馆、百姓戏台等乡村文化设施,各村、镇、县级图书馆间实现服务互联互通、上下联动。实现教育设施全覆盖,积极开设研学课堂、老年学堂、农事教育等新型教育形式,体现教育创新理念。开展乡风文明建设,定期开展文化活动,鼓励高校、社会工作室等在乡村设立实践基地,做好文明村、星级文明户、好人好事等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建设“未来嘉乡”邻里场景。利用现有的广场、驿站、展馆、礼堂等公共空间资源,做好场所、民宅间的串联互通。完善购物、餐饮、金融、电信等生活配套设施,实现乡村15分钟生活圈基本覆

盖,探索近郊型乡村建立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共享模式,进一步推进城乡融合。完善帮扶办法,动态更新帮扶名单,对优抚对象、困难家庭、独居老人、残疾人等进行核对。完善村规民约和自治章程,推广邻里贡献积分机制,让有德者有所得。(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

5. 建设“未来嘉乡”健康场景。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机制,深化全域秀美建设,从根本上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建立 20 分钟医疗圈,加强卫生室、卫生院建设,做好卫生院与县、镇医院的服务衔接。建立 15 分钟健身圈,完善体育健身设施配置,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立 15 分钟养老圈,将困难老人家庭登记在册、重点关注、定期走访,依托未来乡村智能化设施提供紧急呼叫等服务,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

6. 建设“未来嘉乡”低碳场景。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农业发展做好生态治理,产业发展实现节能减排,积极推广太阳能、天然气、风能等清洁能源,推进省级低(零)碳镇(街道)、村(社区)试点示范。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全面普及生活垃圾分类,有机垃圾就近资源化利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加快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和稻田退水“零直排”建设,持续推进“碧水绕村”工程。巩固深化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积极开展市级生态文明镇(街道)建设,争创省级生态文化基地和全国生态文化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

7. 建设“未来嘉乡”交通场景。完善通村公路、村内干道道路建设,重点提升美丽乡村精品线沿线景观,优化公交系统,合理安排班次,科学布置公交线路与站点。重视村内支路建设,拓宽通宅道路,保障车行入户。配建公共停车场,根据发展需求科学确定停车场规模与点位,按需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加强快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社会基本公共服务范畴,解决用地等生产要素难题,积极推动村级邮政快递业综合服务站点建设,为农村设立智能快递柜提供便利,不断提升农村寄递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

8. 建设“未来嘉乡”智慧场景。完善乡村数字

化基础建设,实现全村千兆光纤网络、5G 移动网络全覆盖。引入智慧化设施,服务于农业生产、旅游发展、公共服务和文化展示等。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采用电商直播等形式,开拓乡村产业新业态。集成构建“未来嘉乡”数字平台,形成“数字大脑+产业地图+数字农业工厂(基地)”的格局,实现信息实时公开,通知、预警实时推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政务数据办)

9. 建设“未来嘉乡”治理场景。深入开展平安乡村建设和省级善治(示范)村创建。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定期开展民主协商。培育新时代乡贤文化,引导乡贤依法依规参与乡村治理,招引项目回归、人才回乡、资金回流、技术回援、文化回润、公益回扶。依照“股份分红+积分奖励”模式,开展收益分配。全面补齐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加快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主要领导主抓、分管领导领办,把党建统领贯穿于未来乡村建设各场景之中。建立未来乡村专项组,与市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协同开展。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推进,落实年度各单位重点任务清单,加强工作督导。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集中资源,形成合力。

(二)加强工作推进。建立未来乡村、未来社区全面衔接机制,统一谋划、同步推进、统筹运营,切实抓好未来乡村与县域风貌样板区建设,协同打造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全域未来乡村建设推进与评价办法、生活圈建设导则等技术标准,明确建设要求、申报流程、评价验收等。市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充分发挥统筹作用,对外组织协调各级各部门开展工作,对内综合管理,积极开展技术服务、宣传督导等工作。积极向先进地区学习,开展面向本地的技术服务和组团帮扶活动,建立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加强理论研究。

(三)加强要素保障。各级财政应积极支持未来乡村建设并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加强各类项

目资金整合,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工商资本、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等积极参与。项目村通过土地整治等方式获得的节余建设用地和补充耕地指标收益,优先用于耕地保护、高质量乡村建设、美丽田园建设和生态修复提升,整治产生的节余指标优先用于农村产业用地需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向

未来乡村建设倾斜。

附件:全域未来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

嘉兴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改善居住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浙江省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设计导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遵循“业主主体、社区主导、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

二、适用条件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国有土地上的既有住宅。既有住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加装电梯:

- (一)具有合法不动产权属证明,并已投入使用的四层及以上(不含地下)无电梯既有住宅;
- (二)未列入房屋征收范围和计划;
- (三)满足建筑物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有关规范要求。

三、实施主体

本单元内同意加装电梯的相关业主作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人,负责意见统一、工程报建、设

备采购、工程实施、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申请人依法承担项目建设单位同等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申请人可自行实施,也可委托业主代表、业委会、电梯供应商、具有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第三方代建单位等作为实施主体代为实施。申请人委托其他单位代为组织实施的,委托人应当与受托人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鼓励社区全程代办。

鼓励和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居住的既有住宅依法加装电梯。鼓励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探索共享电梯等市场化运作模式。

四、资金筹集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所需建设资金及加装完成后的运行用电、管理、年检、维修维保、更新改造等费用由业主承担,具体费用应根据业主所在楼层等因素协商,按一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加装共享电梯所需建设资金、运行维护费用及产权归属等由当事人自行约定,共享电梯不享受财政补助。

街道(镇)和社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提出经费分摊指导意见。

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

条件的职工家庭,可申请一次性提取本人及直系亲属的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

对市区范围内四层及以上(不含地下)的非单一产权(单个楼道单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府按照电梯加装费用 50%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台,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给予加装电梯所在社区 0.8 万元/台的经费补助,由各属地财政承担;涉及管线迁移所需费用,由市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台的补助,剩余部分由区级财政保障。财政补助实行“事后审核、及时拨付”。其他县(市)的补助标准自行制定。

五、实施程序

(一)前期动员。加装电梯申请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征求所在单元全体业主意见,经本单元建筑物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后,签订加装电梯项目协议书。加装电梯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业主同意。

(二)制定方案。由申请人或受委托单位编制符合建筑设计、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特种设备等相关规范标准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初步建设方案,有条件的应当符合无障碍电梯标准,加装电梯初步建设方案应当征得相关业主同意。如周边有卫生、教育类建筑,方案应包含对卫生、教育类建筑的日照分析内容。各管线单位应积极配合业主进行现场踏勘,及时出具科学合理的管线迁移方案,管线迁移方案与加装电梯初步建设方案应做到同步设计。

(三)协议公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经相关业主同意并签订加装电梯协议,协议需明确项目负责人或委托单位主要职责、资金概算及资金筹集方案、电梯运行维护保养费用分摊方案以及加装完成后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等内容。

以上协议和方案由申请人报加装电梯房屋所在社区初审,社区在拟加装电梯单元楼道口、小区公示栏等位置公示 10 日。公示期间,因受到加装电梯直接影响的利害关系人无实名制书面反对意见的,由社区初审盖章并报送街道(镇)审核。有实名制书面反对意见的,首先由相关当事人协商解

决,也可委托业主委员会、人民调解组织或其他社会组织等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功的,社区应当组织调解,相关当事人拒绝社区调解或者经调解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所在地街道(镇)通过协调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调解,努力形成共识。对老年人、残疾人居住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街道(镇)、社区应当加大调解力度,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化解纠纷。

街道(镇)、社区应当对协调、听证情况进行记录,并分别在申请人递交的加装电梯项目申请表上盖章确认调解结果。

(四)专项设计。申请人提交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协议和方案经街道(镇)审核同意后,由申请人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在初步建设方案基础上进行施工图专项设计。专项设计方案应当符合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生态环境、应急救援等相关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经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图审机构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五)联合审查。申请人应当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加装电梯的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经社区、街道(镇)盖章确认的加装电梯项目申请表;
2. 社区出具的调解情况记录,街道(镇)出具的调解、听证情况记录;
3. 经街道(镇)审核后的加装电梯协议;
4. 经街道(镇)审核后的加装电梯初步建设方案(相关文字说明、图纸等);
5. 施工图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加盖各专业负责人章的施工图、原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原无的加补)、加装电梯房屋的原建筑(结构)竣工图或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申请人授权设计的委托书(原件)、第三方图审机构审核意见等资料;
6. 相关证明文件(本单元业主身份证、房屋权属证明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
7. 管线迁建方案。

收到申请后,对申报资料符合要求的,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于 15 日内召集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实地勘察、审阅图纸等联合审查并出具联合审查纪要,注明行政许可意见;可以根据加装电梯项目实际征求建筑设计、结构安全、特种

设备等相关专家的意见。联合审查通过后,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六)工程施工。申请人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负责工程施工,签订书面委托施工合同,聘请专业监理单位开展工程监理。施工前,施工单位应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电梯安装监督检验申请。施工过程中,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属地街道(镇)相关部门应加强质量安全监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同时,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管线单位应在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下,分工协作,统一施工,应于30日内完成全部管线迁移工作。

(七)竣工验收。申请人依法承担加装电梯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的相应职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电梯供应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电梯供应商等对加装电梯工程进行质量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邀请所在社区参加。

(八)使用登记。申请人应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九)建档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30日内,申请人应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存档。

(十)维护管理。申请人应当落实电梯使用管理者。使用管理者应承担并落实电梯使用的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做好有关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保企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且签订合同。属地街道(镇)应落实相应的电梯安全应急管理责任。

六、相关要求

(一)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加装的电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制造和安装,安装前应报告属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投入使用前应经监督检验合格。

(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以实用性为原则,不得侵占城市道路,不得影响城市规划实施;应尽量减少占用现状绿化和对周边相邻建筑的不利影响,不得变相增加住宅使用空间。因加装电梯而增

加的建筑密度、建筑限高和减少的绿地率等均不计入该地块经济技术指标。在满足消防、安全条件,保障各项功能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加装电梯体量不纳入建筑间距和日照分析计算。同一小区、不同单元加装电梯的,其外观、色彩等应当与小区整体风貌相协调。

(三)各县(市、区)政府应将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统筹纳入本辖区老旧小区成片更新改造、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综合实施管线迁移、绿化迁改等施工,实现加装电梯与小区改造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科学安排电梯选址,尽量避免在地下管线密集区域上安装电梯。

七、职责分工

(一)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建设局)负责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制定、指导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

(二)各县(市、区)政府应建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机制,统筹做好辖区范围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街道(镇)、社区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业务指导、公示审核、矛盾调解及职责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三)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依法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有关审查、备案及后续维护维保监管工作。

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受理、牵头联合审查等工作。

(四)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有线电视等管线单位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涉及管线迁移的,应积极予以指导支持,开通绿色通道,主动做好管线迁移、设施设备改造等工作。

(五)原开发建设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予以协助和支持。

八、保障措施

(一)加装电梯新增部分面积,不再另行测绘,不计入各分户业主的产权面积,不再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在不动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簿上登记。

(二)加装电梯后既有住宅发生不动产交易的,加装电梯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业主承担。不动产交

易时, 出让人应告知受让人加装电梯的事实并移交有关资料。

(三)对已经通过联合审查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 相关业主应当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 不得违法阻挠、破坏施工。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统一公布全市有资质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名单等信息, 方便群众自主选择。

(五)加装电梯的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风险评估、监督管理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应结合实际, 积极探索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办法, 鼓励购买相关保险。

(七)鼓励加装电梯安装具备运行参数采集、信息网络传输、自动报警、实时通话等功能的智慧电梯系统, 配备统一接口,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放。

(八)推广“物联网+维保”。鼓励加装电梯装设基于物联网的远程监测系统, 由维保单位依据实时线上检查和监测维护情况, 采取针对性的线下现场维护保养, 提高维护保养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最大程度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九、其他事项

本意见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0 号)同步废止。

市发展改革委等 29 个部门关于印发《嘉兴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

嘉发改〔2022〕7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嘉兴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嘉兴市委宣传部 中共嘉兴市委政法委员会
嘉兴市信访局 嘉兴市教育局 嘉兴市公安局 嘉兴市民政局 嘉兴市司法局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嘉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兴市体育局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嘉兴市总工会 共青团嘉兴市委 嘉兴市妇女联合会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嘉兴市档案馆 嘉兴市税务局 嘉兴市气象局 嘉兴市邮政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24 日

嘉兴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

目 录

一、幼有所育

1. 优孕优生服务
2. 儿童健康服务
3. 儿童关爱服务

二、学有所教

4. 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5. 义务教育服务

6. 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7.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三、劳有所得

8. 就业创业服务
9. 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四、病有所医

10. 公共卫生服务
11. 医疗保险服务

12. 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五、老有所养

13. 养老助老服务

14. 养老保险服务

六、住有所居

15. 公租房服务

16. 住房改造服务

七、弱有所扶

17. 社会救助服务

18. 公共法律服务

19. 扶残助残服务

八、军有所抚

20. 优军优抚服务

九、文有所化

21. 公共文化服务

十、体有所健

22. 公共体育服务

十一、事有所便

23. 生活便利服务

24. 生活安全服务

25. 生活环境服务

一、幼有所育

1. 优孕优生服务

(1)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服务对象: 辖区常住计划怀孕夫妇。

服务内容: 免费为辖区常住计划怀孕夫妇每孩次提供 1 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服务标准: 按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0 版)》《嘉兴市卫生健康委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出生缺陷预防项目工作的通知》规定。

支出责任: 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市本级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2) 产前筛查和诊断

服务对象: 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孕妇。

服务内容: 为夫妇一方是本地户籍、孕 15 周至 20 周+6 天的孕妇, 免费开展 1 次中孕期血清学产前筛查(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和血清游离雌三

醇含量检测); 为夫妇一方是本地户籍、血清学产前筛查结果高风险的孕妇, 免费开展 1 次羊水穿刺胎儿染色体产前诊断。

服务标准: 按照《嘉兴市卫生健康委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出生缺陷预防项目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 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市本级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3) 新生儿疾病筛查

服务对象: 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活产新生儿。

服务内容: 为父母一方是本地户籍的活产新生儿, 免费开展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和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四种遗传代谢病筛查、听力筛查和“双指标法”先天性心脏病筛查。

服务标准: 按照《嘉兴市卫生健康委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出生缺陷预防项目工作的通知》规定, 免费为新生儿开展四种遗传代谢病筛查、听力筛查和“双指标法”先天性心脏病筛查。

支出责任: 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市本级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4) 孕产妇健康服务

服务对象: 辖区常住孕产妇。

服务内容: 免费为辖区常住孕产妇规范建立《母子健康手册》, 分别在孕早期提供 1 次、孕中期和孕晚期各提供 2 次健康管理服务, 提供 1 次产后访视和产后 42 天健康检查服务。

服务标准: 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 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市本级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5) 基本避孕服务

服务对象: 育龄人群。

服务内容: 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 包括放置宫内节育器术、取出宫内节育器术、放置皮下埋植剂术、取出皮下埋植剂

术、输卵管绝育术、输卵管吻合术、输精管绝育术、输精管吻合术。

服务标准:1.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省级集中采购环节用于购买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市、县、镇(街道)各级存储和调拨环节主要用于药具运输、仓储设备购置和维护,仓储场地租用、质量抽查检测、记录等工作;在发放服务环节主要用于服务机构开展咨询指导、初诊排查、提供药具和信息登记等服务。2.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和随访服务: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结算标准按照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医保部门等印发的现行医疗服务价目执行,结算项目内容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 修订版)、《绝经后宫内节育器取出技术指南》《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0 版)》确定。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市本级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6)生育保险

服务对象: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参保职工。

服务内容:按规定为参保单位提供统一的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服务标准:生育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月平均工资与该用人单位申报医疗保险费时的职工工资口径一致。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2. 儿童健康服务

(7)预防接种

服务对象:0~6 岁儿童。

服务内容:对适龄儿童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

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以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市本级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8)儿童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0~6 岁儿童。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的常住 0~6 岁儿童提供 13 次(出生后 1 周内、满月、3 月龄、6 月龄、8 月龄、12 月龄、18 月龄、24 月龄、30 月龄、3 岁、4 岁、5 岁、6 岁各一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具体包括: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开展体格检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听力和视力口腔筛查,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生长发育、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为 0~3 岁儿童每年提供 2 次中医调养服务,向儿童家长传授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以及摩腹、捏脊和穴位按揉方法。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市本级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儿童关爱服务

(9)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服务内容: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服务标准: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 70%确定,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养育标准的 80%确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补差发放。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10)困境儿童保障

服务对象: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服务内容: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落实抚养监护责任。为残疾的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福利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执行。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基本生活费参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补差发放。对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其他困境儿童,可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采取补差的办法,落实基本生活费。困境儿童信息系统一季度更新一次;村(居)委会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11)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服务对象: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责任,本人留在户籍地(或常住所在地)、不满16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指导落实家庭主体监护责任,提供家庭监护指导、心理关爱、行为矫治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地方相关标准执行,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系统一季度更新一次;村(居)委会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妇联。

二、学有所教

4. 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12)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服务对象:在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纳入资助对

象的幼儿,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幼儿、特困供养幼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幼儿、低保边缘家庭幼儿、低收入农户家庭幼儿、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家庭幼儿以及幼儿园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幼儿。

服务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减免保教费。

服务标准:对公办幼儿园符合条件幼儿按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保教费标准免交保教费;对民办幼儿园符合条件幼儿按当地公办三级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进行减免。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5. 义务教育服务

(13)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国家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公用经费予以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补助。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省定标准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执行。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800元,初中1000元;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按寄宿生数年生均增加200元;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应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10倍以上拨付,并纳入义务教育保障体系,随班就读学生按同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4)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费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省级通用地方课程教材、与国家课程教材相关的学生辅助学习资源等。

服务标准:实物标准。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5)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

服务对象:在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家庭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服务标准:寄宿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寄宿初中生每生每年 1250 元;非寄宿小学生每生每年 500 元,非寄宿初中生每生每年 625 元。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6)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服务对象: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家庭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免费提供营养餐或发放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服务标准:基础补助标准为每生每餐 5 元,每生每年 1000 元,各县(市、区)结合地方实际,按照餐费的实际标准,经审核后予以足额享受。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6. 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7)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在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家庭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

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平均每生每年 2000 元,各县(市)结合地方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分为 2-3 档。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8) 普通高中免学费

服务对象:在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家庭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学费。

服务标准:对公办普通高中符合条件学生按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免交学费。对民办普通高中符合条件学生按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进行减免。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7.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19)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在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其中,非涉农专业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家庭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20) 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

服务对象:在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生,非民族地区中艺术类表演专业(不包括戏曲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学费。

服务标准: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学生按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免交学费。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学生按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进行减免。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三、劳有所得

8. 就业创业服务

(21) 就业信息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2)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为有求职需求的劳动者提供求职登记、智能岗位推荐、招聘会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开业指导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职业指导服务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职业介绍服务规范》《现场招聘会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3) 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

服务对象: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

服务内容:为实现就业的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服务。为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服务对象: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等文件和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5)就业见习服务

服务对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失业青年。

服务内容: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见习岗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并给予人身意外保险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委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的通知》《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6)就业援助

服务对象:零就业家庭和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享有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就业服务等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援助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执行。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7)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对象: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

服务内容:对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标准: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8 部门关于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等规定执行,具体补贴标准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明确。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

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8)劳动关系协调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所有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关系法规政策咨询、劳动用工、薪酬以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指导,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薪酬分配指引等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企业和谐劳动关系相关工作指引。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人工成本信息。免费提供企业工资指导线等信息。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

(29)劳动用工保障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等执行。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9. 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30)失业保险

服务对象: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等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在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1)工伤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

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或由用人单位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

四、病有所医

10. 公共卫生服务

(32) 女性“两癌”筛查

服务对象:辖区内30-64岁适龄妇女。

服务内容:凡具有嘉兴市户籍的30-64岁适龄妇女均可以享受每两年一次免费“两癌”(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

服务标准: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妇联关于嘉兴市城乡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妇联关于进一步做好嘉兴市城乡妇女免费“两癌”检查项目的补充通知》等执行,每两年为符合条件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两癌”检查。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市本级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3)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市本级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4) 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学校、社区、企业、家庭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开展健康科普和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做好控烟宣传和人群干预。提供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服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规范(2020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市本级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5)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服务对象: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服务内容:及时发现、登记、报告及处理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告的传染病。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市本级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6)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放射卫生巡查等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科普宣传、教育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市本级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7)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

尿病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 2 型糖尿病患者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2020 版)》、《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18)》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市本级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8)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现症地方病人。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大骨节病、克山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社区管理。

服务标准:对慢型克山病患者每 3 个月随访 1 次,对大骨节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每年随访 1 次。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市本级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登记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等服务。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随访 4 次,每年进行 1 次健康检查。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市本级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0)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

药、结果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市本级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1)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服务对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服务内容: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配偶/固定性伴检测、随访、督导服药等服务,配合相关机构做好转介。

服务标准:按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工作指南(2016 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市本级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2)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服务对象: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

服务内容: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艾滋病预防、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推广使用安全套,提供艾滋病、性病咨询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

服务标准:按照《异性性传播高危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 年版)》、《男男性行为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 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市本级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3)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提高基本药物供给能力。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市本级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44)职业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提供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45)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的65周岁以上老年人、0-36个月儿童。

服务内容：免费为辖区内常住的65周岁以上老年人开展中医体质信息采集、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服务，为0-36个月儿童开展中医调养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市本级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市本级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6)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辖区内城乡居民享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享有家庭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享有预约门诊、双向转诊、健康管理和上门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规范(试行)》《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市本级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1. 医疗保险服务

(4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

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浙江省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4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的指导意见》《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的指导意见》《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通过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筹集,政府补助部分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市本级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参保,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当地政府负担。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

(49)疾病应急救助

服务对象:在本市辖区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给予紧急救治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医疗机构诊疗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市本级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2. 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50)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服务对象: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服务内容:为具有本市户籍的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973年至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现存一个子女的夫妇(不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和退休人员)发放奖励扶助金;为具有本市农业户口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973年至2001年期间没有违

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现存两个女孩的夫妇(不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和退休人员)发放奖励扶助金。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失效和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嘉兴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面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每人每年发放960元奖励扶助金。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市本级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1)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服务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服务内容:为具有本市户籍、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形成的单亲家庭,单亲一方须年满49周岁)、只生育(含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及以上)的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提供特别扶助金。

服务标准:按照《嘉兴市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的若干意见》规定执行,为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发放1000元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发放850元特别扶助金;按照《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标准的通知》规定执行,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员每人每月发放700元、500元、300元特别扶助金。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市本级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五、老有所养

13. 养老助老服务

(52)老年人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65岁及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每年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市本级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3)老年人福利补贴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80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服务标准:具体认定评估办法及补贴标准由各地人民政府明确。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14. 养老保险服务

(54)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

服务内容: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的待遇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

(5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供参保经

办服务,给予缴费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等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的指导意见》《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城乡居民按年参保缴费时,统筹地政府按规定给予缴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缴费,按当地最低缴费档次标准规定给予部分或全部补贴;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按规定领取居保待遇,居保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三部分组成,支付终身。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六、住有所居

15. 公租房服务

(56)公租房保障

服务对象: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支出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建设局。

16. 住房改造服务

(57)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服务对象:棚户区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实物安置或货币补偿。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支出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

会资金投入,省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建设局。

(58)农村危房改造

服务对象: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户、困难残疾户等 4 类农村困难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危房改造补助,解决农村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的危房改造问题。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市级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家庭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相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嘉兴市建设局等 6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执行。

支出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省级及以上财政安排补助资金,各级财政给予资金支持、个人自筹等相结合。

牵头负责单位:市建设局。

七、弱有所扶

17. 社会救助服务

(59)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服务内容:为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享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灾害、临时等专项社会救助及价格补贴、水电费、有线电视费优惠等民生补贴。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低保标准,由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拟定,报本级政府批准。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60)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服务对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

人。

服务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照料护理、疾病治疗、住房救助、教育救助、丧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特困供养标准,由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拟定,报本级政府批准。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61)医疗救助

服务对象: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包括纳入低保、低边的因病致贫等支出型贫困对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服务内容: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个人缴费给予补贴,实施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救助。

服务标准:具体救助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障暂行办法》《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条件和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困难群众的支付能力以及基本医疗需求等因素确定。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市本级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62)临时救助

服务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

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服务内容: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临时救助办法》《嘉兴市本级临时救助办法》及各县(市)临时救助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63)受灾人员救助

服务对象: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服务内容:及时为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安置;及时核定本辖区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服务标准: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18. 公共法律服务

(64)法律援助

服务对象: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服务内容: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劳动争议协调及仲裁代理等无偿法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条例》《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19. 扶残助残服务

(6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服务对象: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等执行。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 30%发放生活补贴。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按生活自理能力分为四档,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250 元、125 元、50 元的补贴。对经当地民政部门、残联组织批准由机构托养照料服务的残疾人,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 50%,其中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在上浮 50%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200 元。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66)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和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以及低保边缘户家庭中的重度残疾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对象,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服务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嘉兴市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67)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服务对象: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其他重度残疾人。

服务内容:根据实际需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等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

(68)残疾人康复服务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服务内容:提供康复评估、康复训练、辅具适配、护理、心理疏导、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基本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版)》《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嘉兴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等政策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

(69)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

服务对象:残疾学生、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

服务内容:为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和研究生学费住宿费减免。

服务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及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免除学前教育保教费,减免义务教育学费和教科书费并提供营养餐、发放生活补助,减免高中教育学费并发放国家助学金。对在校

残疾人大学生和研究生学费、住宿费减免按《浙江省残疾人大学生学费住宿费减免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具体资助、补助标准由各地人民政府明确。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

(70)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培训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为在岗残疾人提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为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为高校残疾毕业生、残疾人高技能人才、贫困残疾人、残疾人创业带头人、残疾人非遗传承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和就业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服务规范、残疾人就业培训和岗位提供服务标准,以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8部门关于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浙江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人力社保局。

(71)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服务对象:残疾人。

服务内容:在电视台提供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在公共图书馆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设置无障碍放映点;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

服务标准:市级电视台按照《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各级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域,公共图书馆与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浙江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嘉兴无障碍环境建设设计导

则》等执行。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体育局。

(72)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服务对象:残疾人、老年人等。

服务内容:分年度逐步为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浙江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嘉兴无障碍环境建设设计导则》及相关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残联。

八、军有所抚

20.优军优抚服务

(73)优待抚恤

服务对象: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离退休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助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的决定》《浙江省军人军属权益保障条例》《嘉兴市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4)退役军人安置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复员、逐月领取退役金的,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自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助。其他分别采取转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政府安排工作的,在待安排工作期间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并及时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保接续手续。

服务标准: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军队转业

干部安置暂行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浙江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嘉兴市本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

(75)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提供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服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等;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

服务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创业培训等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等13部门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嘉兴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社保局。

(76)烈士纪念活动和宣传教育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以清明节、国家公祭日、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重要战役纪念日、烈士纪念日等为契机,依托烈士纪念设施,采取专题展览、烈士英雄事迹宣讲、红色经典影视展播、向英雄烈士敬献花篮等多种形式,开展铭记英烈纪念及宣传教育活动,讲好英烈故事,弘扬英烈精神,推进红色印记传承。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嘉兴市向英雄烈士敬献花篮仪式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采取“互联网+烈士纪念设施”方式,实现网上祭扫和数字网

络展示;各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免费开放,为社会提供良好的瞻仰环境。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7)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服务对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6 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

服务内容: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优抚医院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的决定》《嘉兴市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与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九、文有所化

21. 公共文化服务

(78)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农村文化礼堂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高质量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省的实施意见》《嘉兴市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标准(2021—2025 年)》执行。公共图书馆县级馆每周开放时间达到 72 小时以上。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公共文化设施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公共文化设施应按规定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学校、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等文体设施向公众开放,开放时间和免费项目由各地制定并公布。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79)送戏曲下乡

服务对象: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农村居民每年送戏曲等文艺演出。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关于高质量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省的实施意见》《嘉兴市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标准(2021—2025 年)》执行。每个行政村(社区)每年组织观看戏剧或文艺演出 5 场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

(80)收听广播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高质量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省的实施意见》《嘉兴市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标准(2021—2025 年)》规定执行。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 15 套广播节目;农村应急广播覆盖率达到 100%,应急广播终端在线率达到 85%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81)观看电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电视节目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高质量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省的实施意见》《嘉兴市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标准(2021—2025 年)》执行。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 15 套电视节目;通过有线数字电视提供高(标)清数字电视节目不少于 60 套。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82)观赏电影

服务对象:中小學生、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中小學生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高质量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省的实施意见》《嘉兴市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标准(2021—2025年)》执行。其中,为中小学生每学期提供2次爱国主义教育影片。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其中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1/3。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

(83)公共阅读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镇(街道)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高质量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省的实施意见》《嘉兴市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标准(2021—2025年)》规定执行。市、县公共图书馆人均占有藏书1.5册以上;人均年新增藏书不少于0.1册。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农村文化礼堂(文化活动室)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15处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84)参观文化遗产

服务对象: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

服务内容:为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提供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门票减免、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免费参观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关于全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关于高质量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省的实施意见》《嘉兴市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标准(2021—2025年)》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85)公益假日活动、流动少年宫进农村进社区

服务对象: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利用节假日、寒暑假等时机,开展各类形式多样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题教育假日活动;通过流动少年宫活动,将校外教育优质活动资源送到本区域的农村、社区,鼓励乡村(城市)学校少年宫通过流动少年宫活动辐射到本地的边远区域。

服务标准:地市级青少年宫不少于15场、县市区级青少年宫不少于10场。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团市委。

(86)档案查询利用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省市县三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和有关政务服务系统,为城乡居民提供馆藏开放档案和民生档案的现场查询和网络查档服务,支持异地查档、全程网办、电子出证。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档案馆。

十、体有所健

22. 公共体育服务

(87)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发的通知》《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相关公共场馆主管单位。

(88)全民健身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服务标准:按照《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借助“社区运动家”智慧服务平台,完善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培训指导服务体系及国民体质监测服务。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体育局。

十一、事有所便

23. 生活便利服务

(89)公共交通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通达的交通环境,逐步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推动城乡公交客运一体化。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乡镇运输服务站设置规范》《镇村公交场、站设置标准》《嘉兴市域公交运营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90)公共法律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建设,向城乡居民免费提供“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包括:公共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司法行政业务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公共法律服务办理,普法学法,服务满意度评价等。村(社区)法律顾问向村(社区)组织和村(居)民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村规民约审查、村(社区)重大事务决策等基本服务,提供矛盾纠纷调解、法律援助引导、村(社区)公共法律事务管理等服务。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完善普法融媒体平台,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优化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推进与 12345 政务热线的衔接对接。

服务标准: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建成率达 100%,在市、县、镇三级实体平台设立法律咨询服务窗口。人民调解工作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人民调解工作规范》执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按照《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财政部门将公共法律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村(社区)法律顾问等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91)邮政快递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完善城乡及较大的车站、机场、高校等场所邮政服务网点的规划和建设,推进驿站式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站点和邮件、快件智能服务终端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提升城市邮政服务网点覆盖率,实现乡镇邮政服务网点全覆盖,建制村通邮率达 100%,建制村快递服务全覆盖。

服务标准:按照《邮政普遍服务标准》《快递服务标准》等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92)“12345”电话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社会公众提供政策咨询、投诉举报求助等服务,并做好人民意见建议征集和信息研判等工作。

服务标准:人工服务、自助语音服务为每周 7×24 小时,综合接通率达到 80%以上。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信访局。

24. 生活安全服务

(93)食品安全监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

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分类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94)药品安全监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对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药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分类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95)社会治安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群众诉求反映、社会治安巡防、矛盾纠纷化解、法规政策宣传等服务。

服务标准:中心城区网格化管理覆盖率达到100%。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96)防灾避险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推进地方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充分保证避灾群众安置生活所需。

服务标准:按照《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与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形成县、镇(街道)、村三级避灾安置网络。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97)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服务标准:根据区域风险影响范围,及时发布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组织人员转移、疏散,避免因救援不及时而造成后果扩大。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98)气象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准确、及时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开展气象致灾风险预警服务,深化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村(社区)建设。

服务标准: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维持在92%左右。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气象局。

25. 生活环境服务

(99)环境质量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安全的生态环境。

服务标准:地表水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90%以上,设区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低于26微克/立方米,全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0%。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2 年 4 月份)

任命:

戴锋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2022 年 4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市政府令[2022]53 号 | 嘉兴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
| 嘉政办发[2022]16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项目推进等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
| 嘉政办发[2022]1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嘉兴市全域未来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
| 嘉政办发[2022]18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金融支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实施意见 |
| 嘉政办发[2022]19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2]20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快推进市区征迁项目“拔钉清零”工作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2]21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经营性用地 2022 年度做地计划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2]22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的通知 |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嘉发改[2022]77 号 市发展改革委等 29 个部门关于印发《嘉兴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05期（总第227期）
2022年05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